

## 以案说法

# 以养老服务为名骗钱

## 女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获刑3年3个月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罗姣 曾晶晶)名师讲授养生讲座,免费参观养老服务,只要投资就有高额回报……面对“热心”的推销员和花样频出的套路,老年人一不小心就会陷入骗局。近日,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告人蔡某蕾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2017年3月,康健公司分别与复兴公司、阳顺公司(公司名称均为化名)签订《居间服务合同》,约定由康健公司帮助两公司向不特定老年公众非法吸收资金等违法犯罪活动,并按照所吸收资金数额的23%收取提成。据查,3家公司均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不具有从事吸收公众存

款等金融方面业务的资质。

为吸引投资,康健公司的业务员按照公司安排,以提供养老服务的名义,通过发放宣传单、组织参观养老公寓、安排讲座等方式向老年人等不特定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宣传。业务员还以承诺支付高额年息和投资返现为诱饵,引诱不特定社会公众与复兴公司、阳顺公司签订所谓养老服务协议,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2016年8月,复兴公司岳麓分公司成立。2017年8月至2019年7月中旬,张某某(另案处理)担任康健公司河西部分负责人,组织和管理下属业务员通过发放传单、组织参观和安排讲座等方式进行公开宣传,以承诺支付高额年息和投资返现为诱饵,引诱老年人等不特定社会公众与复兴公司、阳顺公司签订所谓养老服务协议并交纳投资款。

经审计,被告人蔡某蕾担任其团队业务员期间,为复兴公司及阳顺公司吸收资金1900余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蔡某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鉴于本案被告人蔡某蕾系从犯,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法定量刑情节,且已主动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万元,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涉养老诈骗分子以养老服务的名义,通过发放传单、组织参观养老公寓、安排讲座等方式向不特定公众进行公开宣传,并利用老年人防范意识薄弱的特点,以承诺支付高额年息和投资返现为诱饵,变相吸收老年人存款,危害老年人的财产权益。在此提醒广大老年人群体,一定要提高防范意识,守好“养老钱”。

## 图片新闻



### 蒸湘法院:守住老年人的“钱袋子”

6月9日,蒸湘法院干警来到松亭村安置小区开展养老防诈骗普法宣传活动,以实际行动增强群众尤其是老年人的防诈骗意识和能力,守住老年人的“钱袋子”。干警们向安置小区老年人及过往群众发放了100余册《防范养老诈骗手册》,讲解了养老防诈骗知识及养老诈骗常见的手段,提醒老年人防范“养老服务”、投资“以房养老项目”、购买“养老产品”等诈骗行为,做到不贪图便宜、不随意转账,让不法分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守好每一分养老钱。

通讯员 胡海鹏

### 两男子非法狩猎野生鸟类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晏可慧)近日,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李某、李某文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缓刑6个月。两被告对野生动物资源损失2600元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并当庭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2021年9月13日12时许,被告人李某、李某文商量当天下午一起去猎捕野生鸟类,两人明确分工,李某负责携带所持有的高压气枪(1支)及子弹(铅弹)(14发)开枪猎捕野生鸟类,李某文负责开车和捡回被猎捕的野生鸟类。当天下午13时至17时许,李某、李某文共同猎捕了6只野生鸟类。

经鉴定:送检的6份鸟类

检材(死体),分属5个不同物种,分别为黑水鸡、山斑鸠、白鹭、大白鹭和牛背鹭,均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和《湖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保护动物。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李某文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并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狩猎,造成了6只野生动物死亡,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狩猎罪。非法狩猎造成了野生动物资源受损,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众利益,被告人李某、李某文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综合两被告人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及社会危害程度,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 鼎城:强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本报讯(通讯员 张晨)6月8日,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行政案件,常德市司法局局长孙权新作为被告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按照法定程序,围绕法庭归纳的争议焦点进行了充分举证、质证、辩论和陈述,整个庭审重点突出、程序规范、顺畅有序。经过庭审质证、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该案

将择期宣判。

近年来,鼎城法院进一步明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沟通、协调,争取各行政单位的支持和配合。在送达开庭传票时一并发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通知书,力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鼎城法院行政案件集中管辖以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提升50%。

## 夫妻离婚争夺抖音号

### 临湘法院审理一起离婚案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贺伦明 孙百灵)随着快手、抖音等自媒体的发展及带来的经济效益,虚拟财产的分割也成了离婚案件中夫妻双方关注的焦点。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受理的一起离婚纠纷就涉及到了夫妻双方经营的直播卖货抖音号的归属及价值分割。

经查明,方某、廖某于2014年10月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因夫妻感情破裂,2022年3月,方某向临湘法院起诉离婚,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在夫妻共同财产中,除了一套正在按揭付款的商品房,另夫妻共同经营一个抖音号,用于直播售卖渔具,现有粉丝高达10万余人。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夫妻双方主要就抖音号及运营带来的收益分割上存在分歧。承办法官认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运营抖音号产生的收益属于夫妻间

共同财产,离婚时可以进行分割。同时认为用于商业经营的抖音号当拥有一定的粉丝数量时具有商业价值,有财产属性;但抖音号的运营与注册人存在较为密切的联系,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不好简单的当作普通财产来进行分割。

经过法官释法说理,方某、廖某就财产分割部分达成了调解协议。按揭付款的商品房共同赠与小孩;抖音号由廖某使用和经营,该抖音号经营的应收货款和现有货款归其所有,双方婚姻期间因共同经营对外所欠货款的债务也由廖某负责偿还;廖某分期向方某支付共同财产补偿款30万元,分期期间该抖音号因不可抗力被封号冻结、或不再经营,方某对剩余未支付的部分放弃主张。抖音号由注册人廖某继续使用和经营,货款归其所有,债务由其负责,廖某分期向方某支付共同财产补偿款30万元等。

**法官说法:**《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该规定宣示了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合法经营的抖音账号等属于网络虚拟财产,受到法律保护。对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注册并经营的抖音账号,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用于商业经营的抖音号当拥有一定的粉丝数量时具有一定商业价值,有准物权的属性,具有一定的价值性,故可以作为财产进行分割。但因抖音号的运营与注册人存在较为密切的联系,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同时这类网络虚拟财产价值稳定性差,如何进行认定其经济价值暂无相关规定,所以对于抖音账号这类网络虚拟财产不能简单的当作普通财产来进行分割,应考虑各方面的因素。该案夫妻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保障了各方的合法权益。